（上接78版）

（三）登记方式：拟报名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准备符合以下条件文件的PDF合成版，发至公司邮箱：bod.yh@yonghui.cn办理股东会报名登记手续，请务必按照以下格式发送邮件：邮件主题与文件格式命名：股东姓名＋参会人员姓名＋手机联系方式，姓名＋参会方式（投票/列席）＋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手机联系方式，以及下列文件的PDF格式作为邮件附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参会时请务必携带身份证原件及上述规定的登记文件的纸质版交与会务人员查验及备案。

六、其他事项

为了环保及提高工作效率，建议投资者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信、贷款使用情况及2026年度申请授信计划的议案			
5	关于继续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6.01	关于董事张轩松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6.02	关于董事王守诚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6.03	关于董事刘晓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6.04	关于董事帕纳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6.05	关于董事谢贞发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6.06	关于董事李松峰（离任）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6.07	关于董事孙宝文（离任）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6.08	关于董事李绪红（离任）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7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8	关于授权择机处置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2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讨论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险的投保方案如下：

1、投保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4、保险费用：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2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择机处置参股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连锁”）86,948,800股，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6.39%，公司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上述全部股份，交易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出售股票资产计划存在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且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出售股票资产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择机处置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红旗连锁股份86,948,800股，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6.39%，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

为优化资产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回笼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处置公司所持有的红旗连锁上述全部股份（若减持期间，红旗连锁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交易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所有股份处置完毕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标的名称	红旗连锁股份86,948,800股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46,865.40
账面成本（万元）	77,857.05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未定，尚不确定溢价情况

注1：上表中预计交易金额根据前收盘日（2026年4月16日）股价测算，不代表最终交易金额。

注2：上表中账面成本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红旗连锁股票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司于2026年第一季度已减持部分红旗连锁股份，账面成本已相应变更，最新数据尚在核算确认。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择机处置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后方能实施。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股票代码	002697
上市公司原持股数量	86,948,800股
上市公司原持股比例	6.39%
拟出售股数	86,948,800股
拟出售比例	6.39%
预计交易金额	46,865.40万元

注册资本：136,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红旗连锁的总资产为8,305,012,346.34元；净资产为4,787,267,999.34元。2025年红旗连锁的营业收入为9,555,667,609.4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601,498.28元（以上数据经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交易标的的主要股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曹世如与其一致行动人曹曾俊共持有20.72%股权，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6.91%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62.37%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子烟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家政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摄影扩印服务；打字复印；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股票的来源

公司所持标的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该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红旗连锁股票资产账面价值为77,857.05万元。

三、本次交易安排

出售方式	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出售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所持红旗连锁所有股份处置完毕之日止
出售价格	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
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的相关安排	若授权期限内，红旗连锁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授权安排	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减持时机、数量、价格、方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股份过户、资金结算等手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四、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正常的资产处置行为，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提升资产流动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授权为实际出售股票资产的前置程序，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慎重考虑实施进度。由于市场股价波动性较大，交易产生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最终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处置股份的进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风险提示

由于资本市场变化及个股价格走势等因素具有不可控性，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处置计划，实际交易数量和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9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智能存款等产品）。
- 投资金额：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凌志软件”）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尽管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尚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包括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4月7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71.49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7,466.92万元，不含可以抵扣的进项税）后，募集资金净额38,504.57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0]第018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5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4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45,971.49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504.5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11,979.57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104.4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结项。
	新一代金融IT综合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05.7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结项。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基于AIGC的软件开发生态链智能平台及垂域大模型应用	14.64%（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整体预计于2027年4月底前达到可使用状态，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1,389.57万元及超募资金的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投资“基于AIGC的软件开发生态链智能平台及垂域大模型应用”项目，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截至2025年9月17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2,094.15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公司已累计投入超募资金306.63万元。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仅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智能存款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7,740	7,740	27.03	0
合计				27.03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9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6.8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5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500

注1：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注2：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发生期间为2025年7-8月，未超过审议额度。

注3：“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4：“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最近一次授权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4月17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智能存款等产品，此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认为：公司（包括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天风证券对凌志软件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对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文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日至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即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3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的自查人员范围包括：

1、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4、交易标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为本次交易事项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经办人；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前述第1项至第6项自然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和父母。

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文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法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法人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部门/子公司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2026年3月13日结余股数（股）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	695,649	693,832	54,904
国泰君安国际	73,280	67,806	7,484
权益客需部	119,727	125,627	2,600

自查期间，国泰海通ETF做市业务涉及交易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部门	ETF申购成分券减少（股）	ETF赎回成分券增加（股）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ETF做市）	8,679	1,400

针对国泰海通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上述行为，国泰海通出具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之自查报告》，说明如下：

“自查期间，本公司通过自营账户买卖凌志软件股票系将其作为一揽子股票组合用于股指期货、个股期权、股指期权、ETF基金以及场外衍生品合约对冲的交易行为，该交易行为是基于其投资策略执行的交易操作；本公司衍生品业务账户买卖凌志软件股票也是独立的、基于其投资策略执行的交易操作。经自查，本公司/本企业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凌志软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信息或操纵市场的情况；本公司/本企业没有泄露凌志软件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或根据知悉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凌志软件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文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机构、人员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4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被担保人系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在提供担保额度的期限内，公司拟为公司员工租赁公租房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00万元。在本次向员工提供担保额度前，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向本公司员工租赁公租房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本公司员工租赁公租房，公司拟根据要求为符合条件的本公司员工租赁公租房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提供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被担保人与合作方等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生效法律文件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拟为公司员工提供上述担保，被担保的公司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具体的担保对象，根据公司员工申请，经公司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审核，并经相关主体审核符合入住条件后确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员工租赁公租房提供担保额度，相关担保协议范本的主要内容如下（协议内容以公司根据相关主体的要求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出租方（甲方）：苏州工业园区菁英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公司员工

担保方（丙方）：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方（丁方）：苏州工业园区公租房管理有限公司

1、丙方向甲、丁双方承诺，若乙方年审合格的，乙方可无需再次征得丙方同意直接与甲、丁双方签订《续租协议》，在《续租协议》存续期间丙方仍承担本合同所列担保责任。优租房租期如因政策调整延长的，续租手续比照上述流程和原则执行。

2、丙方应对乙方在租赁合同期间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金、水、电、燃气等其他费用、保证金、违约金、恢复原状费用等甲方因主张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担保期限直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本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丁三方同意小区、户型变更、租赁续期等的，无需再次征得丙方同意，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丙方仍对变更后的房屋租赁行为承担本合同所列担保责任。

4、乙方向甲方申请租赁优租房，经丁方资格审核通过后甲、乙、丙、丁四方共同签署《【菁英公寓】房屋租赁合同》。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员工租赁公租房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支持员工的居住需求，增强员工的稳定性和归属感，对于人员招聘、公司管理和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员工，公司将及时关注相关租赁员工的资金和履约情况，担保的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员工租赁公租房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支持员工的居住需求，增强员工的稳定性和归属感，对于人员招聘、公司管理和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额度生效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本公告中的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39%；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或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1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日元。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6,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6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交易违约风险和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在对日本的业务中外汇收付金额较大，为减少因日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为依托公司的对日业务背景，以避险为主，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包括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日元。

（五）交易期限

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业务，优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方和套期保值业务，并报董事长批准。未经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2、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公司不断优化相应管控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利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资源，并加强与银行等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

4、公司持续关注与管理套期保值业务市场风险。由财务部随时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包括子公司）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减少因日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为目的，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高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产品进行核算，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对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0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6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